

會員先生台啓:

《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》

爲扶持勞動密集型中小企業，支持產業優化升級，財政部、國家稅務總局於 11 月 17 日發布上述《通知》（財稅[2008]144 號），決定提高 3,770 項商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，主要涉及部分勞動密集型產品、機電產品和其他受影響較大產品，當中包括：

- (a) 將部分橡膠製品、林產品的退稅率由 5%提高到 9%。
- (b) 將部分模具、玻璃器皿的退稅率由 5%提高到 11%。
- (c) 將部分水產品的退稅率由 5%提高到 13%。
- (d) **將 箱包、鞋、帽、傘、傢具、寢具、燈具、鐘錶等商品的退稅率由 11% 提高到 13%。**
- (e) 將部分化工產品、石材、有色金屬加工材等商品的退稅率分別由 5%、9% 提高到 11%、13%。
- (f) 將部分機電產品的退稅率分別由 9%提高到 11%，11%提高到 13%，13% 提高到 14%。

《通知》規定的退稅率調整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執行。具體執行時間，以“出口貨物報關單（出口退稅專用）”海關註明的出口日期爲準。《通知》原文及提高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商品清單請參閱以下網站：

1. http://www.mof.gov.cn/shuizhengsi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0811/t20081117_90454.html

《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》（財稅[2008]144 號）

2. http://www.gov.cn/gzdt/2008-11/18/content_1151930.htm

備註:

本會將隨函附上有關鞋類商品之清單，供參考查閱，如有意查看全部商品之清單請登入有關網址或至電秘書處索取(清單全文 9 頁)

香港鞋業商會
秘書處
2008 年 11 月 18 日